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認購股份  
及  
(2) 自願公告  
合作協議**

**(1)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76%。

認購股份將根據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019.1 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018.6 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

- (i) 約 1,518.6 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建造－經營－移交(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
- (ii) 約 500 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ii)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2)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就為保護長江而擬進行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協定(其中包括)就合作城市、項目業務及研究開展合作，旨在促進城市污水處理工作及為長江水質清潔作出貢獻。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根據合作協議自簽署日期起在若干合作範圍方面展開合作。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協議是對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日後合作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指引性文件。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會在考慮具體項目情況後釐定具體合作模式，並進一步訂立有關正式協議，而有關正式協議將規管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在項目中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工作範圍。由於具體細節或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對合作的出資情況並無載入合作協議，合作並不適用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合作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須待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作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中國長電國際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中國長電國際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9,412,988,721股股份。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6%。

根據股份於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4.29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2,019.1百萬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47.1百萬港元。

預期中國長電國際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4.29港元：

- (a)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確定認購事項條款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9港元；
- (b)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8港元溢價約0.23%；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36港元溢價約1.27%；及
- (d)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133港元溢價約3.80%。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額約為2,019.1百萬港元，將由中國長電國際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中國長電國際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約20.2百萬港元(即認購價總額的1%)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及
- (b)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長電國際須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認購價(「餘下代價」)約1,998.9百萬港元(即認購價總額的99%)。

倘配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保證金將構成認購價總額的一部分。

倘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因中國長電國際違約除外)，本公司須於(i)最後截止日期(或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本公司自中國長電國際收到有關退還保證金銀行賬戶信息的書面通知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五(5)個營業日內將保證金連同保證金銀行賬戶內應計利息(如有)實際金額退還予中國長電國際(「退還保還金」)。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授權；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均不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倘認購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解除，且除(i)有關保密性的條文及其他一般性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退還保證金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的申索(如有)除外。

## 地位

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並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長電國際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中國長電國際須就認購認購股份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餘下代價，且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中國長電國際，而無任何產權負擔。

### **禁售承諾**

中國長電國際承諾，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期間(「禁售期」)內，其不會轉讓或尋求出售認購股份(中國長電國際將認購股份轉讓或出售予其聯繫人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聯繫人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一份書面承諾(簽署前，其形式及內容須經本公司書面批准)，遵守禁售條文直至禁售期屆滿，猶如其為中國長電國際)或另行就任何認購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提名執行董事的權利**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事項完成，如中國長電國際及其聯繫人於二級市場增持本公司股權而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達到或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則中國長電國際(或其聯繫人)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擔任執行董事以讓董事會作決定。為免生疑問，中國長電國際及其所有聯繫人僅可共同提名一名候選人。

###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

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 **中國長電國際的資料**

中國長電國際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電國際的經營範圍為：境外電力及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運營和管理。長電國際是三峽集團和長江電力拓展海外業務的境外投融資平台。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9,412,988,721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 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北控環境建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993,859,356 (附註)	42.43	3,993,859,356 (附註)	40.41
中國長電國際	—	—	470,649,436	4.76
公眾股東	5,419,129,365	57.57	5,419,129,365	54.83
總計	<u>9,412,988,721</u>	<u>100</u>	<u>9,883,638,157</u>	<u>100</u>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團由於透過下列實體(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3,993,859,356股股份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於股份之好倉
北控環境建設	3,993,859,356
北京控股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	3,993,859,356
北京控股集團	3,993,859,356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環境建設實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3,993,859,356股股份(約佔42.43%)。北控環境建設為北京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由北京控股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06%，北京控股集團(BVI)則由北京控股集團持有其100%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2,614.7百萬港元	(i) 約472.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823.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約25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移交－經營－移交(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約96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約104.7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支付利息開支、行政開支及經營開支(包括薪金及辦公室租賃開支)。	(i) 51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352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  (iii) 95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中國TOT水務項目之特許權；  (iv) 695.7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及  (v) 1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四日	根據特別 授權認購 新股份	999.5百萬港元	(i) 約71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約105.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約179.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i) 7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i) 68.5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BOT項目中之水廠；及  (iii) 188百萬港元用於建設中國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19.1百萬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18.6百萬港元，而每股淨認購價為4.29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如下：(i)約1,518.6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包括「建造－經營－移交(BOT)」及「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在內的傳統水務項目；及(ii)約50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

## 一般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雖然不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2)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就為保護長江而擬進行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協定(其中包括)就合作城市、項目業務及研究開展合作，旨在促進城市污水處理工作及為長江水質清潔作出貢獻。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根據合作協議自簽署日期起在以下合作範圍方面展開合作。

## 研究合作

本公司須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共同建立長江保護技術及經濟研究平台。該平台將研究與長江保護有關的任務框架、政策、補償機制、多方協同協作、環境治理及區域經濟發展。該平台將對國內外先進技術進行識別、孵化、應用及交易，形成自有品牌並輸出自有模式。

## 業務合作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擬於多個城市開展合作。合作城市的選擇將基於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各自的儲備資產及地理優勢，同時考慮到國家相關規定。合作將從城市污水處理開始，逐步延伸至城市供水、管道網絡、綜合水治理、固體廢物處理等領域。

### 近期合作城市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擬於南京及長沙(包括瀏陽)共同成立城市投資公司及城市服務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的初步協議，城市投資公司擬由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控制，而城市服務公司擬由本公司控制。對於本公司及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共同確定及收購的項目，相關項目建設、運營及管理原則上須納入城市投資公司、城市服務公司或由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設立的其他平台。

本公司及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擬參與南京及長沙(包括瀏陽)儲備水市場的整合，並開發當地的綜合水治理或其他環保項目。

### 中期合作城市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擬於武漢及江蘇設立聯合工作組，以進行城市水務工程規劃與水環境治理，並與政府共同推進階段性項目擴展。於確定武漢及江蘇的特定項目後，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參考南京及長沙的合作模式或其他相互協定的方式協商擴展市場。

## 長期探索合作城市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進一步在長江沿線城市尋求合作機會。

## 合作聯盟

本公司須作為長江生態環保產業聯盟的核心成員參與，以在行業內發揮主導作用，並吸引資源加入行業聯盟。

## 其他合作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須研究聯合建立資產管理平台和服務平台的可行性。原則上，資產管理平台將定位為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關保護長江的投資工具，並將以市場為導向進行管理及經營，涵蓋股權投資及資金管理。服務平台將定位於在各合作城市設立城市服務公司，其將受委託管理相關環境保護項目。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討論在長江沿線聯合設立知識管理平台、環境統計平台或其他商業合作平台的機會。

##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的資料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長江環保集團是三峽集團承擔國家賦予共抓長江大保護歷史使命的實施主體，負責長江大保護先行先試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維護等工作，探索城鎮污水處理的新模式及新機制，積極參與長江經濟帶生態修復和環境保護建設，負責三峽集團與沿江省市簽署的合作協議中相關項目的實施工作，培育三峽集團生態環保業務核心能力。

## 訂立中國長電國際股份認購事項及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環境保護是當今社會發展的重要方向，也越來越受到國家高度重視。而作為亞洲第一長河和經濟樞紐，長江流域大保護勢在必行。三峽集團參與長江大保護並發揮骨幹主力作用是國家和歷史賦予的新使命與新任務；作為中國水務行業的龍頭企業，本集團在水務環境保護方面擁有近十多年的豐富經驗，並具備堅實的技術實力，可以發揮積極作用。

此次本集團與三峽集團(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的股權與業務雙重合作，是基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的需要，也有利於加深本集團與三峽集團全面、深入的合作夥伴關係，對於雙方都有著深遠的意義。

通過此次股權合作，雙方成為緊密的合作夥伴，在雙方發揮優勢互補的情況下，齊心致力於長江沿線乃至全國的環保領域。此次合作，可以發揮本集團在水務環保領域的豐富經驗和領先技術，也將有助於更加科學有效地對長江流域生態環境進行治理；同時會加強本集團在長江沿線乃至全國市場的業務拓展，不但能提高本集團的發展速度，還能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質量，也再次驗證和加強本集團在國內水務行業的領先地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作協議是對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日後合作的指引性文件。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將會在考慮具體項目情況後釐定具體合作模式，並進一步訂立有關正式協議，而有關正式協議將規管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在項目中的權利及責任以

及工作範圍。由於具體細節或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對合作的出資情況並無載入合作協議，合作並不適用任何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訂立合作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須待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簽署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由於合作不一定能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或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環境建設」	指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	指	擬根據合作協議由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進行之合作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的合作協議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長電國際的間接控股公司及長江生態環保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長電國際」	指	中國長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屆滿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國長電國際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中國長電國際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2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及配發之470,649,436股股份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